

# 专职党务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 一、评聘范围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机关部处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在专职党务岗位实际工作应满 1 年。人员范围由学校组织部门确定。

## 二、业绩条件

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根据新时期党建工作新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新开展党务工作中成效明显，形成相关成果或经验做法。

### （一）研究员资格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事党务工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

2. 所在基层党组织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 1 次或校级荣誉称号 2 次，且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获得基层党组织认可；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 （二）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所在基层党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且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获得基层党组织认可；或本人获得过校级以

上表彰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在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申报专职党务系列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基础业绩要求，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 三、其他说明

1. 专职党务工作者的教学科研业绩根据岗位特点，包括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由人事处牵头，科研、教学、组织部门进行认定。申报业绩由组织部、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归口审核。

2. 原教师、思政、教管系列职称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专职党务序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类人才计划入选者、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优秀人才，不受其他业绩条件限制可直接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 为更好体现党务工作岗位工作业绩和实效，根据党务工作岗位特点，党建思政项目、党建“双创”“双强”等相关成果奖项纳入基础业绩计算范围。

(1) 以下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等情形均计 30 分：

①主持党建、思政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任内作为第一贡献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双创”“双强”、组织员工作室、党建品牌案例等项目；

③获得党建、思政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应用与采纳 1 项，属于团队合作完成的，单项分配到的业绩分值不低于 30 分。

(2) 以下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等情形均计 10 分：

①主持党建、思政方面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包括全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项目），参与项目按实际分配到的分值计算，其中 1 项或 2 项的业绩分值合计不低于 10 分；

②任内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双创”“双强”、组织员工作室、党建品牌案例等项目（排名前 3），或作为市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全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③获得党建、思政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应用与采纳，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获相关厅局级成果奖励，属于团队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分配到的业绩计算，其中 1 个或 2 个成果奖励分值合计不低于 10 分。

(3) 以下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等情形均计 5 分：

①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1 项，或国家级项目（参与）1 项；

②参与省级及以上党建“双创”“双强”、组织员工作室、

党建品牌案例等项目（排名前 5），或参与市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排名前 3）；或获得全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优秀论文（排名第 1）。

（4）以下论文发表等情形纳入计分：

①在中央组织部或中央统战部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办期刊如《党建研究》《党建研究内参》《组工通讯》《中国统一战线》《中国纪检监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 20 分；

②在中央组织部或中央统战部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办报纸或融媒体平台如《中国组织人事报》《学习时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共产党员网、中央统战部网站、中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第一作者发表理论类文章计 10 分；

③在省委组织部或省委统战部或省纪委监委主办期刊或融媒体平台如《今日浙江》《浙江共产党员》《情系中华》、浙江组织工作网、时代先锋、浙江省委统战部网站、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等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理论类文章计 8 分。

## 申报专职党务系列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 类型     | 职称   | 学科类别 | 基础业绩总分 | 论文、专著、教材<br>(专著、主编教材<br>只计 1 部) | 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  | 教学工作量 |
|--------|------|------|--------|---------------------------------|------------|-------|
| 专职党务系列 | 研究员  | /    | 80     | 50 (≤3 篇、部)                     | 30 (限 1 项) |       |
|        | 副研究员 | /    | 40     | 30 (≤3 篇、部)                     | 10 (≤2 项)  |       |